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6号

关于调整宿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0〕39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为确保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经研究，决定对宿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组 长：	陈国龙	宿州学院党委书记
	张 莉	宿州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蔡之让	宿州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 亮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梁 琦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常务副组长)

张英彦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王 俊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员：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或相关）同志。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安排部署，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指导下，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组织部署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加强校园公共区域消毒和往来疫区人员信息汇总；指导和监督各单位防控工作；执行突发情况学校应急方案。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发现疑似病例在报告当地卫健委的同时立即上报省教育厅。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 学校办公室：对接省教育厅，及时与各部门沟通，负责防控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疫情防控的网络支持和保障工作。切实加强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2. 纪委办公室：负责督查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

加强对各级干部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及时处理反映的疫情信息和举报的疫情防控不力线索，对违反相关规定和落实防控职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3. 组织部：教育领导干部深化思想认识，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担当；科学有效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及时发现和大力宣传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4. 后勤管理处：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切实抓好教室、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厕所、水房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校医院要积极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隔离场所、测温仪器等有关条件和应急药械的必要准备，确保满足不时之需。要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要积极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每天定时对两校区人员来往密集楼宇楼道电梯、公共洗手间等进行消毒；配合宣传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掌握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5. 保卫处：加强联防联控，做好两校区各大门外来车辆及人

员进入校园盘查与登记管控，对来自市区发生疫情小区车辆或来自省内外疫区车辆及人员进行劝返；做好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6. 学生处：对留校学生，要指派专人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对离校学生，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尽快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加强教育宣传，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实施每日疫情“零报告”制度。精准掌握返校学生尤其湖北籍学生返校的行程和相关情况，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

7. 教务处：实时根据教育厅及学校统一安排，做好新学期教学行事历及教学计划的调整。

8. 宣传部：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通过新闻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大力倡导“口罩文明”，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肺炎疫情，加强网上舆情检测。

9. 人事处：掌握在职教职工寒假外出及身体健康情况，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实施每日疫情“零报告”制度；联络各二级学院做好假期及开学后从湖北回皖的教职工摸底统计报送工作；做好开学考勤工作，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10. 财务处：做好疫情防控的财务保障工作。

11.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做好疫情防控的物资保障工作。

12. 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对广大离退休教职工，要指派

专人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各种活动群等网络渠道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其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

1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来华留学生及外教，要指派专人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并引导其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精准掌握开学后来校留学生的行程和相关身体情况，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

14. 继续教育学院：暂停所有培训，通过新闻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做好教学计划调整发布工作。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成员要进入应急状态，本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措手不及，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的理念，全面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提前谋划和准备，以极端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工作。对涉及传染病疫情方面的信息迟报、不报、瞒报、谎报的，将坚决追究责任。



